18-19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5－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7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101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2.秘書權責如下：

(1)工作計畫之擬編。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4)行政事務之管理。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6)其他交辦事項。

3.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1)作物改良課。

(2)作物環境課。

(3)農業推廣課。

(4)秘書室。

(5)人事室。

(6)主計室。

(7)斑鳩分場。

4.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應用。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5.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6.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8)國際農業合作。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9.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斑鳩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1)果樹之試驗研究。

(2)農業諮詢服務與示範推廣及種苗繁殖。

(3)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11.本場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本場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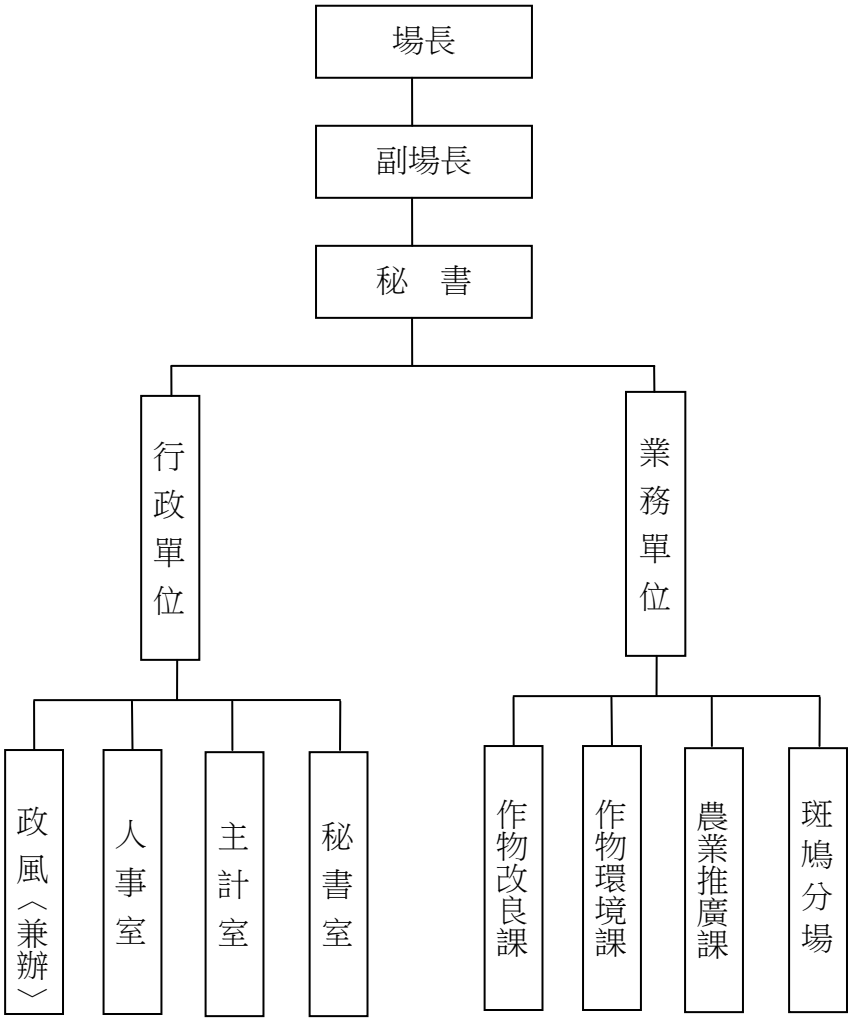

2.員額說明：

本場配置預算員額 77 人，包括：職員 42 人、技工 2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致力於維護農產品的食安、農業生態環境與資源活化利用，同時積極落實有機農業生產，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計畫，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而與國際接軌，創立商機與價值，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食安與環境永續經營，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為落實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乃利用輔導青年農民生產組織，配合研發特色作物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及番荔枝、鳳梨釋迦等農產品加工技術，建構社區、部落整體產銷班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並以原民特色作物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及木鼈果等研發農產品多元加工利用與建構產業價值鏈，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2)為加速農業科技化，推動生物經濟，乃選育優質、穩產、抗水稻白葉枯病、耐逆境之水稻、原生特色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木鼈果、臺灣藜、番荔枝、鳳梨釋迦等新品種(系)，營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

(3)為發展創能、節能之循環經濟，乃利用冷源建立春石斛低溫催花技術及瓶苗栽培技術，研發原生特色蔬菜量產技術、木鼈果及番杏溫室週年生產技術、番荔枝及鳳梨釋迦栽培技術及採收後儲運與催熟技術、刺番荔枝授粉技術等推動高效率栽培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農業經濟效能。

(4)為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開發自動無人播種設備，以無人機自動化播種方式改善我國農業缺工情形。有效解決臺東地區番荔枝栽培技術缺口，提升果園搬運效率及鳳梨釋迦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研發線上型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集貨場各項設備、果園運搬機械、開發適合農

作物生長狀態的光譜組成與光源時序發光控制技術，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穩定作物生長品質，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

(5)為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銷，活化在地經濟，乃擴展穀物多元化利用及綠色餐飲與辦理食農教育宣導研習，推廣臺東地區中、小學校食農教育，培育教師「食育」及「農育」素養，加速食農教育推動；研發無硫安全金針菜乾製品及稻米、小米等擠壓膨化技術，提振國產米食，創新國產米穀多元化利用。

(6)為倡導遊在地、吃當季觀念，善用資通訊科技，提升旅遊便捷性，推動區域性及主題性農業休閒旅遊，乃持續輔導轄區休閒農業區，提出未來發展策略之願景，規劃農業主題旅遊並串聯相關在地部落景點，藉由休閒旅遊帶動有機產業發展，推廣在地行銷理念，形成一級至三級之有機產業鏈，活絡農村經濟。

(7)為整合農業訓練資源，乃辦理農民學院學習課程，並提供農業經營諮詢輔導，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輔導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之行動學堂，培訓農業生產技能，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辦理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化與應用，透過農會等相關體系，建立人力資源媒合平臺，機動性調度運用與季節性勞力活化，減少閒置農業人力並促使產業能順利發展。

2.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為建立作物栽培能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乃積極推動有機農法，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轄區水稻、原生蔬菜、小米、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等特色作物之有機作物生產技術，並積極地推動建構花東有機產業與休閒（樂活）廊道，開拓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豐富在地食材新需求，建立系統化行銷國產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2)為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乃辦理有機作物微生物液肥開發與應用；辦理番荔枝果樹養分管理,改善營養障礙與轄區內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保育優良農地藉由番荔枝、水稻土壤及植體分析與走動式田間土壤肥培

管理診斷服務，建立土壤及植體分析資料，減少不合理施用化學肥料及土壤惡化問題，提高番荔枝、水稻施肥技術並配合有益土壤地力改善措施，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

(3)運用大數據規劃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結合氣候資料庫，進行系統運算是否達到可能爆發時間，達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4)強化農業天然災害防範與災後復建，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損失，乃推動原住民農業小米、樹豆、臺灣藜及陸稻等耐逆境栽培技術研發，並建立小米及番荔枝田間管理機械化與自動化；建立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與防範技術，確認鳳梨釋迦生理落果現象之臨界條件，開發調適策略，運用於鳳梨釋迦果園，減少氣候災害引起之產業損失。

(5)完成友善農耕環境營造及耕作系統規劃點之規劃及佈置，發揚里山倡議精神，推動農村綠色旅遊及環境教育的規劃前置作業。

3.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維護永續環境，乃積極研發有機果園栽培技術及有機水果多元利用技術並建立生產模式；輔導柑橘生產專區，積極推廣本場育成優良品種，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穩定糧食安全之機能。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程序，並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宣導講習會、觀摩會及撰寫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

(2)輔導臺東地區原生蔬菜、特色作物有機栽培，開拓微生物液肥，研發具生物刺激素功效的有機液肥，研發溶磷菌肥培資材，活化農業資源循環利用，開發水稻、樹豆、洛神葵、臺灣藜等有機肥培管理模式，促進作物能迅速地有效利用土壤營養元素，提升作物品質及產量，達到農業永續發展。

(3)辦理經濟果樹及小米、樹豆、紅龍果等病蟲害非農藥防疫技術，並擴大辦理東方果蠅區域共同防治，以建立植物疫病蟲害偵測、防治體系，減少農產損失及友善農業生態系環境。

(4)積極辦理農產品關鍵技術之開發與輔導產銷班，開創健康管理之優質果園，建置臺東地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安全用藥及診斷諮詢服務平臺，即時宣導加強疫病蟲害防治，適時採取防治措施，以遏止疫情漫延，降低防治成本，提高農產品產量與確保品質安全。

(5)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辦理作物土壤及植體分析與合理化施肥暨安全用藥講習示範觀摩會,透過轄區鄉鎮公所、農會、合作社集貨場等宣導番荔枝、鳳梨釋迦、小米、樹豆、洛神葵、臺灣藜、水稻等合理性施肥技術及病蟲害安全用藥等減少化學肥料、農藥之濫用，維護環境永續。

(6)加強上市前的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乃辦理調查鳳梨釋迦及其加工品田間用藥狀況及上市前農藥殘留情形，確保果品及加工產品之安全，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4.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選擇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加強研發採收後處理技術，期延長儲運期並降低儲運過程損耗，確保穩定供應番荔枝及鳳梨釋迦外銷之安全與高品質果品，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

(2)加強國際合作培訓優良人才，期能建立國際觀，與亞洲蔬菜中心合作，培訓人才國際化。

(3)積極輔導農業產銷班生產安全蔬果與溯源管理制度建立，期農友能更熟悉並共同遵守農藥使用規範，正確使用農藥，並利用綜合防治技術減少農藥使用，以生產安全優質的果品。

(4)辦理農業產業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認證，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並結合青年農民輔導，俾整合社區內農業產業人力資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1.觀賞用蕨類綠球體種苗生產技術建立。 2.具生物刺激素功效有機液肥之研發
	二	食品科技研發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洛神葵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1.研發木鼈果提取物乾燥技術，穩定木鼈果飲品加工技術及多元產品開發，增進國產木鼈果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 2.洛神葵乾製品衛生製程管控點建立，並針對本場育成品種進行最適乾燥技術開發。
	三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以原住民族為例： 本研究針對參與農民學院相關課程之原住民學員進行從農風險分析，依據作為往後課程設計或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本研究為調查臺東地區在地青年農民從農狀態，調查其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從農風險屬性，依據填答結果分析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對於從農風險之差異性，以研究青年農民從農心態及人格特質與其從農發展之關聯性。 (三)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 本研究結合休閒農業區業者以及教學機構為場域執行，以在地特色作物為教學材料，探討分析學習者在學習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段(動機、興趣)之學習成效，藉以為推動食農教育課程參考。
	四	農糧作物與環境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臺東地區優質及耐逆境水稻育種。 2.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品種選育。 3.臺東地區雜糧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4.洛神葵雜交育種之研究。 5.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6.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試驗研究。 7.春石斛出瓶苗栽培技術改善。 8.臺灣藜與水稻輪作體系之建立與推動。 (二)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試驗線上型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集貨場各項設備、果園運搬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利用新型肥培資材及合理化施肥技術改進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包括施肥量、施肥方法等）並充實作物施肥手冊之參考資料。 (四)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 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臺東地區複效有機液肥製作之可行性，於製作液肥後進行營養元素含量分析，並進行田間試驗。 (五)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調查小米、洛神葵病蟲害種類、生態等相關資料；針對重要病害開發非農藥防治方法1項。 (六)鳳梨釋迦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 調查鳳梨釋迦果乾製品於製程各階段農藥殘留情形，建立鳳梨釋迦加工相關背景資料，確保其加工產品之安全。 (七)果樹科技研發： 1.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包括番荔枝品系比較試驗、果實貯藏試驗、花粉試驗、鳳梨釋迦砧木調查、刺番荔枝調查及紅龍果栽培技術改進。 2.番荔枝友善耕作栽培技術之研究：研發友善栽培管理技術，不使用化學製劑等非有機資材，期能保護果園生態環境，及達穩定生產之目標。 3.鳳梨釋迦外銷馬來西亞貯運保鮮技術開發-進行鳳梨釋迦果實保鮮技術試驗及果品實際海運測試。 (八)臺東地區番荔枝作物及水稻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 1.進行不同生育期及風速對水稻產量損害之影響分析，可作為災害風險指標之參考。 2.持續修正鳳梨釋迦氣象災害臨界條件，並研發調適策略及災害預防技術，以減少損失。
	五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利用分子標誌技術，進行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東 30 號及臺東 33 號與 IRBB66 回交後裔篩選，選育具白葉枯病抗性之新品種(系)，可降低農藥施用及生產成本。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研發與應用水稻重要病害之拮抗菌及開發使用技術； 調查鳳梨釋迦葉蠣種類及密度消長調查，並篩選非化學防治資材。 (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針對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進行藥劑防治試驗，開發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之監測及非農藥防治技術。
	六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洛神葵與臺灣藜加工加值化之研究，建構保健作物木鼈果機能性加工產業價值鏈。 (二)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合法使用農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供農友參考；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 (三)臺東地區有機專區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減少外來有機質肥料、雜草管理及病害防治等資材投入，並辦理示範場域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觀摩會。 (四)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 開發生物炭生產應用模式，完成番荔枝及水稻田間試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一)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試驗研究： 整合智能自動控制及太陽能播種機，試驗開發可適用於雜糧之無人播動機。 (二)釋迦生理與生長光源之研究： 研究釋迦各生長週期最佳光源並開發相關元件。 (三)鳳梨釋迦外銷集貨場自動化機械之試驗研究： 整合集貨場相關機械，研究開發鳳梨釋迦集貨場一貫化自動包裝機械。
農業試驗發展	一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一)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程序，並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研發加值與創新生產相關技術。 (二)協助里山、里海環境個案推動。 (三)研發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相關技術。 (四)研發農業生物多樣性指標。 (五)擴大農業生產環境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與監測。 (六)推動農村綠色旅遊及環境教育。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一、食品科技研發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研發木鼈果生產技術，創新國產木鼈果多元化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建立金針菜無硫加工技術，開發無硫安全金針乾製品，保障食用安全。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已完成木鼈果殺菌技術 1 項，高溫長時間殺菌法保存期 14 天及高溫高壓殺菌法保存期 40 天。 金針菜乾製品儲藏試驗與金針菜無硫乾製品製作；產品開發中。 金針菜臺東 7 號無硫乾製品加工製作技術已通過智審會審查並公告技術移轉。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東地區食農教育發展現況盤點之研究： 近年來食安為國人重視議題，食農教育的發展成了食農知識的重點項目。本計畫盤查臺東縣內包含農會、校園、社區及 NGOs 等從事食農教育活動之推展現況，規劃地方層級可行之食農教育推動策略與執行方法。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教育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 了解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接受農民學院相關訓練後之學習成效評核；蒐集結訓學員對農業課程之需求基本資料，提供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 (三)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	(一)臺東地區食農教育發展現況盤點之研究： 本研究顯示有三項重點可作為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之參考，分別為 1.寓教於樂的實作體驗，具顯著學習效果。 2.安排適宜的教學重點和課程結構。 3.融入學校和家庭的食農教育，希望透過課程培育學童關懷鄉土的情懷，傳承在地農業與飲食文化。 (二)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教育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 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有機果樹栽培技術進階選修班學員最多屬於成長型(58.82%)，其次是積極型(36.83%)，顯示此兩類別學員皆為未來投農之潛在族群，應給予適當技術及經營管理輔導。未來可調整分數級距或權重配分，更有效篩選出從農意願較高、或可承擔較高風險學員。 (三)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力資源活化與應用研究： 探討及規劃臺東地區重要農產業人力資源，透過農會等相關體系調度運用及季節性勞力活化之可行性模式。	化與應用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外役監農事工作服務團雖可解決部分農場季節性缺工的問題，但效果有限，主要局限於有機農場，或部分僅需短期、非技術性，大量勞動力之農場；因管理人員的限制，無法作為解決季節性缺工的主要方式。建議未來建構全國性人力資源平台，將外役監農事工作服務團、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甚至農業外勞及農校實習生資源整合，建立雇主與雇工間之評價制度與雇工之工作履歷，給予雇主更多資訊作為參考。
	(四)番荔枝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建構臺東地區番荔枝農業人才職能培訓基準，並將建置構面納入未來農民學院教育與訓練課程。	(四)番荔枝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 已完成建置番荔枝生產管理師職能基準、籌組「番荔枝生產管理師」專業委員名單，並完成能力鑑定制度初稿、題庫建置規劃，以及推廣策略之擬定。未來可將此模式套用至「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農業專業技術團(臺東團)計畫」，做為規劃準農業師傅三級考試制度之用，或將其導入「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開設能力鑑定考訓合一之番荔枝栽培技術進階班課程，建立完善之番荔枝人才職業地圖。
	三、農業電子化 (一)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利用已具備之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建立防護作業需求資料，結合氣候資料庫，進行系統運算是否達到可能爆發時間，達	(一)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106 年 3 月 23 日於池上鄉辦理水稻講習會，參與人數 100 人。於講習會宣導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功能，透過氣候及土壤參數資料，並配合作物生長、栽培之相關等參數，結合氣候資料庫，未來可作為早期預警效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到早期預警之效果。	
	四、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育優質、穩產及耐逆境之粳稻新品種(系)，降低生產成本。 2. 臺東地區雜糧作物育種及原民特色作物生產技術改良。 3. 洛神葵雜交育種及原生觀賞蕨類生產技術改良。 4. 研發春石斛瓶苗栽培技術改良。 5. 建立地區特色蔬菜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拔米質優良且對稻熱病具有抗性之東粳育 1041011 號晉級參加中晚熟組區域試驗。 2.春作小米品種(系)選育以 16 個品系為材料，平均產量以 103B6 品系最高，為 1,999 公斤/公頃。臺灣藜選育共有 6 個參試品系，平均產量以 98T018-1 品系之 2,712 公斤/公頃為最高。並進行新品種推廣、栽培技術示範、部落產業文化調查及蒐集農耕文化資料，促進加值發展。 3.建立洛神葵新品系早熟豐產之雜交子代組合 1 個，建立適合做為盆花觀賞之雜交子代組合 1 個。並建立潛力觀賞蕨類組織培養繁殖模式，其中長葉腎蕨、海岸擬茀蕨綠球體增殖培養基配方試驗以 0.5-2.0 mg/L 之 BA 為較佳之配方，可連續增殖綠球體而不產生地上部分化。 4.施用 30-10-10 水溶性肥料之不同處理春石斛的株高較高，但容易倒伏。其他 3 處理結果無顯著差異，且不易倒伏；所有施肥處理相對不施肥對照組皆有顯著異。施用控釋肥之生長均不及 20-20-20 水溶性速效肥，推測可能是水苔介質保肥力強，且出瓶苗為 2 吋軟盆介質容積少，根系易受鹽分影響所致。 5.本年度陸續完成金針菜不同雜交組合，獲得種子 2304 粒，幼苗 568 株；完成翼豆新品系第二年性狀檢定，及與亞蔬合作，同步進行區域產量試驗；完成原生木鼈果潛力品系第一年性狀檢定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番杏夏季之生育主要受到不同遮陰程度影響，總產量或可食部位產量隨提高遮陰顯著下降，但食重比及作為食用口感之客觀指標-比葉面積則顯著上升，同時葉片草酸含量亦隨之下降。
	6. 建立木鼈果溫室週年生產技術。	6.木鼈果因植株展福大，於溫室內栽培會遭遇生育面積受限問題，但冬季如能有防風設施保護，植株均能越冬，且能於 1 月份開花。
	7. 臺東地區特色果樹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包括番荔枝及鳳梨釋迦耐候品種選育、果實貯藏試驗、栽培技術改進及福利蒙柑栽培技術改進。	7.選育出 1 個番荔枝新品種，命名為「臺東 3 號綠寶」，品種權申請中。建立釋迦單果包裝可貯藏 5 天之貯運技術，處理後果實之後熟日數及果皮外觀鈞正常。建立番荔枝花粉低溫含母體貯藏技術 1 項，可延長花粉活力 7 天，並保持 25%以上之體外萌芽率。鳳梨釋迦不同砧木(牛心梨、番荔枝軟枝品系、粗鱗品系及鳳梨釋迦)之開花結果調查顯示，各種砧木修剪枝條後的總開花數及果實品質無顯著差異。開發福利蒙柑疏果技術 1 項，6 月份進行疏果，疏除 40%之果實量，可提高果實大小及粒重。
	8. 有機果園不同栽培組合模式之研究： 研發不同種類果樹多樣化混合種植之栽培組合模式技術，運用於有機果園經營，增加果樹施行或轉行有機農法之成功率並增加農民收益。	8.完成建立臍橙友善生態之有害生物(野生動物及病蟲害)防範技術 1 項。臍橙以防猴網罩進行保護，可降低病蟲害率，減少防治藥劑之使用量，友善生態環境，並可維持產量與品質達慣行農法之 70%。
	(二)發展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及其農產品加值化之研究： 1. 開發原住民特色作物	(二)發展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及其農產品加值化之研究： 1.協助蘭嶼鄉當地部落及海端鄉農民進行真空包裝設計 2 種，增加農民收益。並研發產品多元加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品加工技術，協助部落進行採收後產品真空包裝設計，研發產品多元加工利用，為特色農產品加值，落實地產地銷，增進經濟效益。	利用，為特色農產品加值，落實地產地銷，增進經濟效益。
	2. 進行樹豆不同品種、不同成熟期鮮莢種仁營養成分分析，輔導相關農產品生產及加值化多元應用，活絡經濟。	2.探討樹豆臺東 1、2、3 號籽實不同品種鮮莢種仁營養成分分析，並比較其營養成分之差異，提供消費者進一步利用之參考。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進行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改進之研究，改善營養障礙問題；進行紅龍果園草生栽培之肥培管理試驗，建立草生栽培管理模式；進行臺東地區特有作物肥培管理技術改善及建立。	(三)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1.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改進之研究：葉片分析及果實品質調查結果顯示，施用有機肥配合微生物液肥處理之葉片營養元素含量及果實單果重較對照組及施用生雞糞處理高，對葉片生長及果實品質有正面助益。 2.紅龍果草生栽培試驗第二年分析結果顯示，草生栽培的影響主要在於土壤有機質含量的保持及提升，長期而言可提供優質的土壤環境，有利作物生長。
	(四)小米及番荔枝栽培管理機械試驗研究： 試驗研究小米各項田間及採後處理機械、線上型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果園運搬機械等，並持續改良增進效能，辦理田間作業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	(四)小米及番荔枝栽培管理機械試驗研究： 1.研製完成之氣吹式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作業效率每分鐘可處理 40 個果實，清除成功率為 94.6%；改良水洗式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作業效率每分鐘可處理 30 個果實，清除成功率為 92.1%，水洗後再經氣吹式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清除成功率為 97.8%。 2.研製果籃抬昇裝置，抬升能力達 100 公斤，每籃作業時間約 2 秒，該裝置已申請中華民國新型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 3.研製太陽能電動搬車最高速率前進為每小時 8.1 公里，後退為 4.5 公里，可置放 300 公斤農作物或小型農機具。
	(五)臺東地區有機蔬菜園與果園，生物炭及微生物液肥開發及應用： 針對本地農業廢棄物研發生物炭，並持續調查篩選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微生物液肥製作之可行性，做為臺東地區有機果園肥培管理之依據。	(五)臺東地區有機蔬菜園與果園，生物炭及微生物液肥開發及應用： 1.在有機紅龍果及番石榴果園之試驗結果顯示，不論是市售液肥或研發之微生物液肥皆可提升紅龍果及番石榴果實品質。 2.臺東地區主要作物中，水稻收穫後脫殼之殘餘稻殼及番荔枝強剪後遺留枝條具有生物炭料源潛力。水稻使用炭化稻殼可減少紋枯病罹病率 22.1%，每公頃產量提高 890 公斤。顯示生物炭在有機稻田應用可降低病害及增加產量。
	(六)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建立原民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相調查資料，並針對重要疫病蟲害研發應用非農藥防治技術。	(六)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田間調查小米露菌病罹病率，苗期 14-20%，若未即時防治，抽穗期罹病率增加 40-70%。溫湯浸種對卵孢子無殺滅作用。
	(七)金針菜及晚崙夏橙之農藥殘留背景調查： 調查金針菜加工製程前後農藥殘留情形，建立背景資料；調查晚崙夏橙農藥殘留情形，確保果品及加工產品之安全。	(七)金針菜之農藥殘留背景調查： 金針菜鮮蕾之農藥殘留消退，依現行之安全採收期可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但金針菜成品因受濃縮效應影響，部分藥劑建議應酌予調整安全採收期，以避免違反農藥殘留標準。
	五、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利用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標誌技術，進行水稻臺東 30 及 33 號與 IRRI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106 年 1 期作進行 BC1F1 後裔品系前景選拔，在 99 個後裔品系中，有 4 個品系帶有 4 個白葉枯病抗性基因，19 個品系帶有 3 個白葉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引進之抗白葉枯病品系IRBB66 等材料進行雜交，選育對白葉枯病具抗性之粳稻新品種(系)，可降低農藥施用量及生產成本。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針對番荔枝葉蟎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建立害蟎發生資訊；調查水稻重要疫病蟲害，針對水稻病害，篩選轄區有效藥劑，並開發非農藥防治技術。 (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針對小米、樹豆等原民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發生種類進行調查。進行防治資材篩選，建立整合性管理模式，以解決臺東地區特色作物之病蟲害管理問題。	病抗性基因；2 期作進行 BC2F1 後裔品系前景選拔，在 90 個後裔品系中，有 1 個品系帶有 4 個白葉枯病抗性基因，4 個品系帶有 3 個白葉枯病抗性基因。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鳳梨釋迦園的葉蟎以神澤氏葉蟎及二點葉蟎為主，二者複合發生。篩選非化學防治資材，以蓖麻皂液及蓖麻油稻殼醋液混合劑效果優於其他處理，但對捕植蟎也均有 70.6-88.8%的防治率，可成為部份取代殺蟎劑的選項之一。 2.篩選防治水稻紋枯病之拮抗菌，採樣 54 個土壤樣本，篩選 134 株拮抗菌，經生物特性評估篩選 G3、G4 及 Y2-6 等 3 株拮抗菌，評估結果以 G4 拮抗菌表現最佳。 (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以東方芒蠅 Antherigona (Acritochaeta) orientalis (Schiner)及玉米螟對小米為害較為嚴重。田間調查發現，東方芒蠅多自田區外移入，83%的東方芒蠅飛行高度介於 0-80 公分。另調查樹豆害蟲，至開花期，發生豆花薊馬、蚜蟲類、樹豆木蝨、豆潛蠅、豆莢螟及波紋小灰蝶。
	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一)建立春石斛環控設施催花技術： 應用環控設施，建立春石斛產期調節生產技術，生產高品質春石斛花卉，強化國際競爭力。	(一)建立春石斛環控設施催花技術： 春石斛不同品種催花試驗結果顯示，可將花期延後至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之間，成功於母親節供花，滿足節日花卉多樣性之需求。惟開花節位比例均介於 50 至 60%間，尚有提升空間，另外到花時間亦需要更加精準，有賴後續試驗研究改善。已蒐集智慧型環控冷房運轉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據一批，並已證實智慧型環控冷房可實際應用於春石斛產期調節，若持續改進技術及設備提高育成率，將具有技轉及商業生產潛力。
	七、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一)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建立鳳梨釋迦生理落果現象之臨界條件，並研發調適策略，運用於鳳梨釋迦果園，減少氣候災害引起之產業損失。	(一)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建立鳳梨釋迦氣候災害異常落果之氣象臨界指標 1 項。採收前異常落果主要發生於授粉 16 週以後之果實；採收前時均氣溫 28℃可做為生理落果之臨界指標，其累計時數與落果率呈極顯著之正相關。
	八、旗艦產品供應端技術優化「加值化農產品產銷及物流技術，運籌亞太潛力市場」 (一)鳳梨釋迦果實催熟及冷凍保鮮技術之研究：開發鳳梨釋迦採後催熟技術及全果冷凍保鮮技術。	(一)鳳梨釋迦果實催熟及冷凍保鮮技術之研究： 106 年 4 月採收之鳳梨釋迦果實在室溫(25℃)下平均 6.0 天軟熟，使用乙烯催熟處理之果實平均 3.0 天軟熟，果實品質正常，果肉全可溶固形物 23.1˚Brix。鳳梨釋迦冷凍果品適性分析結果顯示，在後熟過程中正常軟熟度之果實，較適合做為鳳梨釋迦冷凍果品之原料。已建立鳳梨釋迦全果冷凍最適條件，冷凍果品解凍 60 分鐘仍可維持品質，無明顯褐化反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原生觀賞蕨類組織培養量化繁殖種苗技術及改良春石斛瓶苗出瓶栽培技術，有助於產業應用及提升產能。	(一)農業科技應用至產業之技術研發： 1.已完成春石斛出瓶苗新介質比較試驗，水苔與塑型泥炭皆可適用。 2. 已完成長葉腎蕨組織培養量化繁殖技術並已技轉。已完成闊葉骨碎補組織培養量化繁殖技術。 3.完成腎蕨新品種台東 1 號命名。
	二、食品科技研發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研發木鼈果冷凍加工技術，創新國產木鼈果多元化利用價值，提升產值及收益。建立金針菜無硫加工技術製程管控點及標準化製程，保障食用安全。	(一)臺東地區木鼈果、金針菜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 1.木鼈果機能性飲品加工技術開發中，試驗組 4 組與對照組 2 組。 2.已完成與農科院簽署研發共有研議木鼈果機能性及保密契約。 3.金針鮮蕾採收後其色澤偏青綠色，經採後處理，其色澤轉為橙黃色，熱風乾燥後，將色澤維持橙黃色，已建立製程管控點。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本研究探討曾參與農民學院有機農業相關課程之學員，於結訓後在實行有機農法成效，透過田野調查、問卷分析等方式，整合輔導現況，作為往後課程設計或政策制	(一)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參加農民學院課程評估與從農風險分析共同研習工作坊。針對與從農風險評估相關之題項進行修改增刪，利於之後數據分析。預計於農民學院-「保健植物栽培與利用初階班」、「有機經營管理研習初階班」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參考。 (二)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 本研究規畫食農教育課程，結合休閒農業區業者以及教學機構為場域執行，並探討分析學習者在學習階段(動機、興趣)上之學習成效。 (三)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本研究為調查臺東地區在地青農於輔導後的經營管理情形，追蹤分析其各項能力提升因素，為日後建構輔導模式參考。	「番荔枝栽培技術進階選修班」發放問卷，並以有機經營管理研習初階班及原住民學員為對象進行統計分析。 (二)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 完成規劃於南迴線太麻里鄉大王國小、海岸線成功鎮忠孝國小、縱谷線鹿野鄉鹿野國中，分別辦理金針菜、木鼈果、香草植物等作物之食農教育課程。 (三)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完成青年農民從農自我評估問卷，以基本財務資料、從農風險屬性兩大部分設計題目，共計 16 題，每題依照各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給予合理之配分，統計作答者之分數。初步分析臺東地區青年農民對於從農風險之差異性，以研究青年農民從農心態及人格特質與其從農發展之關聯性。
	四、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選育優質、穩產及耐逆境之粳稻新品種(系)，降低生產成本。 2.洛神葵雜交育種及栽培技術改良。	(一)作物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良： 1.完成 1 期作雜交組合 12 個，進行 F1-F5 雜交後代選拔，觀察試驗，初級產量比較試驗，高級產量比較試驗，肥料試驗及區域試驗產量調查及農藝性狀調查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建立地區特色蔬菜(木鼈果、翼豆、金針菜及葉用豇豆等)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 4.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育種之研究。 5.原民特色作物栽培技術改進及加值利用。 6.臺灣藜與水稻輪作體系之建立與推動。 7.建立新興雜糧作物鷹嘴豆與珍珠粟栽培技術。	2.進行不同種植期及種植密度對洛神葵產量比較試驗，進行高花青素品系選拔試驗。 3.進行木鼈果苗木嫁接技術試驗，金針菜抗銹病品系選拔，篩選出葉用豇豆3個品系VI274、VI276及VI284，已完成育苗及定植作業，完成翼豆新品種台東1號命名。 4.進行黑色小米 7 個品系及臺灣藜3個潛力品系性狀及產量調查工作。 5.進行臺灣藜栽培模式試驗，輔導安朔部落建立農產品包裝及營養標示資料一式，建立安朔部落耕地環境作物栽培曆一式。 6.已完成臺灣藜收穫，調查進行中。2 期作水稻試驗整地規劃中。 7.引進鷹嘴豆 20 個品系，珍珠粟4個品系，進行栽培管理。
	(二)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進行番荔枝不同土壤管理組合理化施肥技術應用之試驗研究，建立番荔枝養分管理改進依據；於紅龍果園進行地被植物田間示範推廣。	(二)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應用研究： 已完成太麻里試區有機肥、新型複合肥料及溶磷菌等各項肥料處理，將持續進行土壤及植體採樣分析，目前已完成試驗前之土壤採樣分析。
	(三)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整合影像系統及粉介殼蟲清除機械，提高作業效率；整合車體結構及電控系統，開	(三)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1.鳳梨釋迦粉介殼蟲影像辨識系統試驗：已由工研院完成硬體結構，目前以模型取得影像模擬訓練。 2.果籃抬升裝置：修改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用於果園栽培環境之電動搬運車。	輸送輥輪長度，減少機體長度以利運輸。 3.鳳梨釋迦套舒果網機械試驗：持續修改爪型套舒果網控制電路，規劃以電動缸取代氣壓缸。 4.太陽能電動播種機試驗：已完成太陽能乘坐式播種機播種黃豆、黑豆、臺灣藜及小米等試驗，統計發芽及觀察植株生長情形。
	(四) 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調查樹豆、洛神葵及臺灣藜病蟲害種類、生態等相關資料，建立小米及洛神葵、臺灣藜及樹豆進行二種輪作模式。	(四)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輪作病蟲害管理體系之建立： 利用 ITS1 與 ITS4 引子對，針對小米露菌病與銹病增幅出一個約 550bp 的 DNA 條帶，後續將針對此 DNA 條帶進行選殖並定序，以序列比對確認病原菌。
	(五)洛神葵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 調查洛神葵生產及加工過程中各管制點之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產品之安全。	(五)洛神葵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 抽驗市售洛神葵加工產品 9 件，其中 8 件合格，1 件不合格；完成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除污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問卷 3 份。
	(六)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 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評估於有機液肥製作之可行性，製作液肥成分分析並進行番荔枝果園試驗。	(六)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 已完成微生物液肥製作，並於有機紅龍果園進行肥培管理試驗，完成 3 次之市售液肥及微生物液肥處理，持續進行土壤及植體採樣及分析。
	(七)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 包括番荔枝耐候品種選育、果實貯藏試驗	(七)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 1.已完成品系比較試驗田區設置及試驗植株(96 與 97 年雜交優良品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刺番荔枝調查及紅龍果栽培技術改進。	96AI034 、 96AI037 、 97GII015 、 97GII028 及 97IIA100)定植作業。 2.完成鳳梨釋迦以試劑上膜處理+塑膠袋包裝，以 6℃冷藏 14 及 20 天試驗，結果顯示會造成各處理均有果皮褐化及後熟不均現象。 3.番荔枝花粉貯藏試驗，將花粉先以 10℃預冷 16 小時，再移入 4℃冷藏 1 小時，最後放入-20℃冷凍貯藏，結果顯示花粉不具萌芽能力。 4.刺番荔枝 5 月份枝條平均開花僅 1.2 朵，6 月份達 7.4 朵。 5.紅龍果留果位試驗已於 6 月中旬進行肉質莖不同段位之留花處理(即 1~4 段位各只留一個花蕾)。
	(八)罩網處理對柑桔產量及品質影響之研究：研發柑桔(晚崙西亞橙) 友善生態之有害生物防範技術。	(八)罩網處理對柑桔產量及品質影響之研究： 罩網處理對防範臺灣獼猴危害晚崙西亞橙果實效果極佳，對 106 年度(107 年 4 月 11 日採收)之晚崙西亞橙果實品質影響無顯著差異；對 107 年之開花、著果無負面影響。對於植株生育之影響，試驗進行中。
	五、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利用分子標誌技術，進行臺東 30 號及臺東 33 號與 IRBB66 回交後裔篩選，選育具白葉枯病抗性之新品種(系)，可降低農藥施用	(一)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1.利用分子標誌技術，自 BC3F2 選拔帶有 3 組以上抗性基因者為貢獻親，進行回交作業，已完成 1 期作產量調查及取得 BC4F3 種子。持續選拔帶有多抗性基因之單株，以自交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生產成本。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開發非農藥防治方法，提供農民參考使用，減少藥劑使用，友善環境；整合不同防治方法，解決葉蟎防治問題。 (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針對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進行藥劑防治試驗，開發臺東地區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之監測及非農藥防治技術。	式繁殖種子。- (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進行碳氮源配方測試及進行展著劑測試；田間病害初步測試，對胡麻葉枯病亦具有防治效果。 (三)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參考水稻稻心蠅防治方法及藥劑進行小米種子處理防治東方芒蠅試驗，相關處理不影響小米發芽率。
	六、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管理研發 (一)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 完成臺東地區番荔枝主要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及復耕果園生物炭試驗；完成臺東地區水稻主要栽培區土壤特性調查。	(一)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為生物炭應用評估： 6 種生物炭溫室試驗，在青江菜乾重方面，無添加生物炭的對照組青江菜乾重顯著低於其他有添加生物炭者，顯示添加生物炭有助於提昇青江菜生質量。
	七、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作物及水稻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 進行不同生育期及風速對水稻產量損害之	(一)臺東地區番荔枝作物及水稻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 1.水稻糊熟期隨風速增加，稻穀千粒重及產量隨之減少，顯示風害為影響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影響分析，可作為災害風險指標之參考。 (二)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持續修正鳳梨釋迦生理落果之臨界條件，並研發減災技術。	稻產量因素之一。 2.依照試驗結果可規劃試驗方式，以作為水稻減災因應試驗之基礎。 (二)鳳梨釋迦果園豪雨災害與焚風(高溫)落果指標建立與防範技術之研究： 1.持續修正鳳梨釋迦落果之臨界條件，目前試驗進行中，下半年完成資料收集後進行更新。 2.鳳梨釋迦異常落果防範技術，目前試驗進行中，預計下半年完成技術研發。
	八、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一)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合法使用農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供農友參考；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	(一)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1.配合臺東縣果菜公司，辦理蔬菜、瓜菜及茄果類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講習，合計 60 位農友與會；各別輔導番茄、青椒栽培農戶 9 人。 2.完成菲克利及布瑞莫 2 種殺菌劑在番茄上的殘留消退驗證試驗。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1,444	1,436	1,165	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	
				0451190000					
	17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	13	-	
				0451190300					
		1		賠償收入	-	-	13	-	
				04511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私人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000					
	14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80	-	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80	-	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8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32千元撥充作爲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20	156	0	
				0751190000					
	19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20	156	0	
				075119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44	1,336	996	8	
				1151190000					
	18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44	1,336	996	8	
				1151190900					
		1		雜項收入	1,344	1,336	996	8	
				115119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1511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44	1,336	96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0,697	124,758	35,939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0,697	124,758	35,939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52,960	37,662	15,298	
				5251191000				
		1		農作物改良	52,960	37,662	15,298	1.本年度預算數52,960千元，包括業務費46,366千元，設備及投資6,59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作物改良研究經費19,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金針菜臺東7號無硫乾製品加工技術研究等經費1,323千元。 (2)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5,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研究等經費11,361千元。 (3)農業推廣研究經費1,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研究等經費115千元。 (4)果園管理研究經費6,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番荔枝友善耕作栽培技術研究等經費2,499千元。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107,737	87,096	20,641	
				5851190100				
		2		一般行政	91,525	82,572	8,953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86,85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4,280千元列入「農業試驗發展」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1,525千元，包括人事費76,068千元，業務費5,509千元，設備及投資9,780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0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斑鳩分場袋地等經費2,777千元。 (3)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4,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4,0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15,032	4,280	10,752	1.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自「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4,280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032千元，包括業務費10,398千元，設備及投資4,63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藥委託田間試驗經費3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8,921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23,921千元，本年度續編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2千元。 (3)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總經費3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
		4		58511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144	936	
			1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144	9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08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千元如數減列。
		5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田間試驗。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0551190000		
	14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0	
				05511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51190101		
			1	審查費	80	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入80千元，其中32千元撥充作爲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51190000		
	19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0	
				075119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90900 雜項收入　-11511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44	承辦單位	秘書室,作物改良課,農業推廣課,斑鳩分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2.員工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4.依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44	
				1151190000		
	18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44	
				1151190900		
		1		雜項收入	1,344	
				11511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44	1.農作物孳生物處分收入950千元。 2.員工宿舍使用費16,610元*12個月=199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7,924元*12個月=95千元。 4.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1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計畫內容：

1.臺東地區特色作物加工技術之研究。
2.臺東地區優質及耐逆境水稻育種。
3.臺東特色作物小米及臺灣藜品種選育。
4.臺東地區雜糧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5.洛神葵雜交育種之研究。
6.新興雜糧作物有機栽培與加值化技術之建立。
7.臺東地區特色蔬菜作物育種及量產技術試驗研究。
8.春石斛出瓶苗栽培技術改善。
9.臺灣藜與水稻輪作體系之建立與推動。
10.水稻白葉枯病分子抗性輔助育種之研究。
11.洛神葵與臺灣藜加工加值化之研究。
12.建構保健作物木鼈果機能性加工產業價值鏈。
13.鳳梨釋迦粉介殼蟲清除機械及果園電動搬運車試驗研究。
14.臺東地區作物施肥技術之應用研究。
15.臺東地區有機果園專用有機液肥之研發。
16.臺東地區主要作物生產剩餘資源作爲生物炭之應用評估。
17.臺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非化學農藥病蟲害防治資材之開發與應用。
18.鳳梨釋迦及其加工產品之農藥背景調查。
19.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20.小米及樹豆之安全生產體系之建構與應用推廣。
21.臺東地區校園午餐茄科果菜類源頭生產輔導。
22.臺東地區有機專區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23.具生物刺激素功效有機液肥之生產技術研發。
24.雜糧智能太陽能無人自動化播種機之試驗研究。
25.番荔枝(釋迦)生理與生長光源之研究。
26.鳳梨釋迦外銷集貨場自動化機械之試驗研究。
27.有益微生物Bacillus velezensis G4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應用。
28.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類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以原住民族爲例。
29.臺東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及輔導效能之分析。
30.臺東地區食農教育學習成效之研究。
31.提升臺東地區經濟果樹競爭力之研究。
32.鳳梨釋迦外銷馬來西亞貯運保鮮技術開發。
33.番荔枝友善耕作栽培技術之研究。
34.臺東地區番荔枝作物及水稻災害指標建置及減災調適研究。

預期成果：

1.研發木鼈果提取物乾燥技術，穩定木鼈果飲品加工技術各一式，洛神葵乾製品衛生製程管控點技術一式。
2.選育米質良好、產量穩定且具抗稻熱病之水稻品系1-3個；完成稻熱病特性檢定圃試驗一式。
3.選育臺灣藜新品種(系)1-3個；完成春作及秋作黑穗小米品種(系)選育資料各一式。
4.選育樹豆優良品系5-6個進行產量比較試驗。
5.選育高花青素，早熟豐產，適合盆花觀賞之洛神葵雜交組合後代3-5個。
6.建立鷹嘴豆，珍珠粟及穀莧有機栽培模式各一式。
7.選育金針菜抗銹病品系1-3個；建立原生種木鼈果嫁接繁殖技術及翼豆臺東1號栽培管理技術各一式。
8.建立春石斛出瓶苗水苔與塑型泥炭栽培模式一式。
9.篩選水稻與臺灣藜品種輪作組合一式。
10.進行臺東30號及臺東33號與IRBB66回交後裔篩選，選育具白葉枯病抗性之新品種(系)2個。
11.建立臺灣藜與洛神葵不同栽培模式之最佳生產系統各一式。
12.完成木鼈果早熟及高假種皮鮮重比品系試驗，建立優良雄珠及雌株腋芽再生完成芽體模式一式，擬定病蟲害防治策略一式。
13.有效解決臺東地區番荔枝栽培技術缺口，提升果園搬運效率及鳳梨釋迦品質，以擴大鳳梨釋迦產業收益。
14.建立利用新型肥培資材、合理化施肥技術以改進番荔枝養分管理模式並充實作物施肥手冊之參考資料一式。
15.建立利用天然資材及土壤有益微生物製作複效有機液肥之方法，並完成作物田間試驗。
16.開發生物炭生產應用模式，完成番荔枝及水稻田間試驗。
17.調查臺東地區小米、洛神葵等之病蟲害相；分離小米內共生放射線菌以防治露菌病；分離土壤對洛神葵疫病菌拮抗之細菌。
18.調查鳳梨釋迦果乾製品農藥殘留情形，建立鳳梨釋迦加工資料，確保產品之安全。
19.研發與應用水稻病害防治技術1-2項；調查鳳梨釋迦葉蠕、粉介殼蟲等病蟲害，篩選非化學防治資材至少1-2種。
20.建立小米、樹豆重要病蟲害整合性病蟲害管理模式。
21.協助農友正確診斷病蟲害、合理用藥，提升安全生產技術；撰擬作物安全生產手冊；完成田間防治藥劑驗證試驗1場次。
22.減少外來有機質肥料、雜草管理及病害防治等資材投入，資源再利用率達90%以上，並辦理示範場域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觀摩會。
23.研發具生物刺激素功效的有機液肥一種，提供農友有效且價格合理之有機液肥，做爲肥培管理資材。
24.開發自動無人播種設備，解決現行臺灣藜、小米全人工播種問題；並改善豆類使用曳引機播種，以無人機自動化播種方式改善我國農業缺工情形。
25.開發適合農作物生長狀態的光譜組成與光源時序發光控制技術，並以人工智慧(AI)學習植物生長階段之光譜需求，穩定作物生長品質。
26.開發及整合鳳梨釋迦集貨場相關機械，包括目前人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需求高的粉介殼蟲檢查及加套舒果網等相關機械，以建立集貨場一貫化作業系統。

27.針對多功能性有益細菌Bacillus velezensis G4進行量產技術研發及各項測試，以利後續推廣運用。

28.以農民學院原住民學員進行從農風險分析，追蹤其從農狀態，歸納從農因素與從農風險間之關聯性。

29.分析在地青年農民從農狀態與從農風險之關聯性，研究其心態、人格特質與從農發展之關聯性。

30.探討分析中小學生在學習農育、食育操作時，其動機與興趣階段之學習成效，可作爲未來規畫食農教育課程參考。

31.建立番荔枝臺東2號4-10月份每月之花粉活力資料1項，及花粉最佳採後存放溫度1項；建立刺番荔枝各月份之開花資料1項。

32.建立鳳梨釋迦降低二氧化碳危害果品之貯藏技術1式，利用保鮮劑減少二氧化碳濃度至10%。

33.建立番荔枝(鳳梨釋迦)果園友善耕作栽培環境營造技術1項。

34.完成葉面噴施營養劑及產期調節處理對降低鳳梨釋迦落果效用之評估各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19,876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糧食、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品種改良、栽培改進以及農產品加工研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18,68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420千元。 (2)水電費62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8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70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7)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作物改良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10,100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35千元。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130千元。 (10)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2,5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81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0202 水電費	620		
0203 通訊費	285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0		
0271 物品	2,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8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4 運費	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5		。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5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86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54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10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585千元。 (15)國內差旅費56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95千元。 (1)購置光度計、水稻秧苗盤積箱機、排煙櫃、色差計、水活性測定儀等設備1,145千元。 (2)汰換冷氣機等50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25,275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土壤及肥料研究、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25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水電費355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7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22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59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10千元。 (7)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作物環境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6,000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280千元。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0千元。 (10)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遮光網、抑草蓆、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
0200 業務費	21,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355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6,7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2		
0291 國內旅費	5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70		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6,7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8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3,88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68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72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750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91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912千元。
			(15)國內差旅費56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2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18千元。
			(1)購置曳引機及塗盤機等設備3,268千元。
			(2)購置噴藥車750千元。
03 農業推廣研究	1,162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供本區農民之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展示促銷輔導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2		1.業務費1,16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0202 水電費	50		(2)水電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5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6)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農業推廣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8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8)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0271 物品	152		(9)購置農業推廣相關圖書、報章雜誌、油料、文具紙張、非消費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10)農民教育訓練與農業推廣活動辦理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告、年曆、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120千元。 (11)訓練中心、陳列館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30千元。 (12)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費等15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04 果園管理研究	6,647	斑鳩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區重要果樹之試驗研究及坡地果園管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5,26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90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85千元。 (5)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80千元。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25千元。 (7)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進行果樹改良、果園管理等試驗研究及行政服務所需之費用3,200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5千元。 (9)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5千元。 (10)購置試驗用器皿、農藥、肥料、抑草蓆、小型農具、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953千元。 (11)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與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場區綠美化與雜支等323千元。 (12)試驗研究室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13)試驗研究用車輛與辦公器具保養及維修
0200 業務費	5,26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90		
0203 通訊費	65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31 保險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95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1		
0304 機械設備費	1,341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25千元。 (14)試驗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0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50千元。 (16)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81千元。 (1)購置二氧化碳感測紀錄器、顯微鏡及培養箱等設備1,341千元。 (2)購置冷氣機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525

計畫內容：
1.支應本場用人費、各專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農業經營輔導等所需經費。
2.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預期成果：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2.完成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施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068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人事費76,068千元。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薪俸等51,435千元。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特殊公勳獎賞等11,391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200千元。 (4)不休假加班費、超時加班費等1,750千元。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4,880千元。 (6)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5,412千元。
0100 人事費	76,0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70		
0111 獎金	11,391		
0121 其他給與	1,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80		
0151 保險	5,4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3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內容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0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1,079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653千元。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680千元。 (5)公務用物品租金及車輛租金等223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80千元。 (7)辦公廳舍房屋、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等85千元。 (8)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性或業務所需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 (9)委託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服務品質調查費用93千元。 (10)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347千元。 (11)辦理環境清潔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及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與雜支等1,238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0
0200 業務費	5,50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079		
0203 通訊費	653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93		
0271 物品	3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403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5,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1 土地	2,530		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2)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物等所需修繕費2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20		(13)公務車輛與辦公器具之保養及維修等14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		(14)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8		(15)國內差旅費40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160千元。
			(1)購置斑鳩分場袋地2,530千元。
			(2)其他房屋及宿舍修繕等工程100千元。
			(3)設置斑鳩分場圍籬電網等工程1,920千元。
			(4)汰換電腦及購置應用軟體等610千元。
			3.獎補助費168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4,6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4,6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5,032

計畫內容：
1.收支併列農藥委託田間試驗。
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3.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預期成果：
1.辦理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業務。
2.提供土壤、水質分析及技術諮詢，協助農友完成有機驗證程序，並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撰寫有機農業推廣文章，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面積。
3.完成友善農耕環境營造及耕作系統規劃點之規劃及佈置。推動農村綠色旅遊及環境教育的規劃前置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委託田間試驗	32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業務所需經費32千元，係購置農藥等物品。
0200 業務費	32		
0271 物品	32		
0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5,000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著重於花東地區有機特色作物栽培、加工技術之研發與示範觀摩推廣等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60160250號函核定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8,921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3,921千元。 2.業務費3,366千元。 (1)水電費570千元。 (2)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3)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100千元。 (4)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1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6)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751千元。 (7)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1,000千元。 (8)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50千元。 (9)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33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6		
0202 水電費	57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7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4		
0304 機械設備費	166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634千元。 (1)購置乾燥機等設備166千元。 (2)購置四輪傳動小貨車1,400千元。 (3)購置防潮箱等設備68千元。
0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0,000	作物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12905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0,000千元。 2.業務費7,0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600千元。 (3)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費等330千元。 (4)田間試驗場地補償費及物品租金等500千元。 (5)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投保平安或意外險等保險費30千元。 (6)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友善農耕環境營造及耕作系統規劃設置點等業務之調查、試驗研究等工作270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00千元。 (8)購置試驗用種苗、材料、肥料、農藥、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非消耗性之事務及衛生用具等1,280千元。 (9)試驗研究辦理田間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委託廠商提供人力事務、印刷及雜支等2,740千元。 (10)試驗研究室所需修繕費100千元。 (11)辦理研究用設施與機械設備保養及維修費30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13)試驗器材及物品運送運費等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465		
0319 雜項設備費	5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購置光度計、冷凍乾燥機、溫室灌溉設施等設備2,465千元。 (2)購置攝影機、防潮櫃等設備53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等業務，並具節能減碳之效益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1輛，所需電動車經費990千元，充電樁設置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1,525	15,032	52,960	1,080	100	160,697
0100 人事費	76,068	-	-	-	-	76,0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5	-	-	-	-	37,4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	-	-	-	-	3,0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70	-	-	-	-	10,970
0111 獎金	11,391	-	-	-	-	11,391
0121 其他給與	1,200	-	-	-	-	1,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	-	-	-	-	1,7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80	-	-	-	-	4,880
0151 保險	5,412	-	-	-	-	5,412
0200 業務費	5,509	10,398	46,366	-	-	62,27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50	675	-	-	755
0202 水電費	1,079	1,170	1,115	-	-	3,364
0203 通訊費	653	-	655	-	-	1,308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660	700	-	-	2,0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	600	1,370	-	-	2,193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	-	-	-	80
0231 保險費	85	40	265	-	-	3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70	19,800	-	-	20,0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10	710	-	-	850
0251 委辦費	93	-	-	-	-	9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190	-	-	190
0271 物品	347	2,063	10,398	-	-	12,8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8	3,740	5,190	-	-	10,1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50	1,400	-	-	1,7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	-	241	-	-	3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635	1,607	-	-	2,332
0291 國內旅費	403	700	1,370	-	-	2,473
0294 運費	-	210	680	-	-	890
0299 特別費	112	-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9,780	4,634	6,594	1,080	-	22,0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1 土地	2,530	-	-	-	-	2,5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20	-	-	90	-	4,81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20	-	-	-	-	1,920
0304 機械設備費	-	2,631	5,754	-	-	8,385
0305 運輸設備費	-	1,400	750	990	-	3,1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	-	-	-	-	610
0319 雜項設備費	-	603	90	-	-	693
0400 獎補助費	168	-	-	-	-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	-	-	-	168
09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6,068	62,273	168	-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6,068	62,273	168	-
				科學支出	-	46,366	-	-
		1		農作物改良	-	46,366	-	-
				農業支出	76,068	15,907	168	-
		2		一般行政	76,068	5,509	168	-
		3		農業試驗發展	-	10,398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38,609	-	22,088	-	-	22,088	160,697
100	138,609	-	22,088	-	-	22,088	160,697
-	46,366	-	6,594	-	-	6,594	52,960
-	46,366	-	6,594	-	-	6,594	52,960
100	92,243	-	15,494	-	-	15,494	107,737
-	81,745	-	9,780	-	-	9,780	91,525
-	10,398	-	4,634	-	-	4,634	15,032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30	4,810	1,920	8,385
	19			00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530	4,810	1,920	8,385
				5251190000 科學支出	-	-	-	5,754
		1		5251191000 農作物改良	-	-	-	5,754
				5851190000 農業支出	2,530	4,810	1,920	2,631
		2		5851190100 一般行政	2,530	4,720	1,920	-
		3		5851190200 農業試驗發展	-	-	-	2,631
		4		58511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58511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140	610	693	-	-	-	22,088
3,140	610	693	-	-	-	22,088
750	-	90	-	-	-	6,594
750	-	90	-	-	-	6,594
2,390	610	603	-	-	-	15,494
-	610	-	-	-	-	9,780
1,400	-	603	-	-	-	4,634
990	-	-	-	-	-	1,080
990	-	-	-	-	-	1,08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70	
六、獎金	11,391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值班費	1,750	超時加班費3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0	
十一、保險	5,4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0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3	3	22	28	1	1
				0051190000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3	3	22	28	1	1
				5851190100														
		2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3	3	22	28	1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9	3	-	-	77	77	74,318	71,881	2,437	
-	-	9	3	-	-	77	77	74,318	71,881	2,437	
-	-	9	3	-	-	77	77	74,318	71,881	2,437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農業試驗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270千元。 (2)「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49人計19,80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50人計20,070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480千元。 (2)「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70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2人計1,18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1.04	1,995	0	0.00	0	0	17	7S-3559。
1	轎式小客車	4	99.05	1,797	1,668	30.40	51	51	22	4621-WV。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87.06	0	0	0.00	0	7	136	N9-4477。預計於108年1月汰換。電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1.06	2,198	1,668	30.40	51	51	22	4301-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1.07	2,696	1,668	27.00	45	51	22	4550-G9。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2.03	2,198	1,668	30.40	51	51	22	ACY-1767。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30.40	51	26	22	ARE-2271。
1	中型貨車	2	100.06	2,977	1,668	27.00	45	51	22	9460-WV。
1	小貨車	1	103.08	2,378	1,668	30.40	51	34	22	AFY-15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4	312	30.40	9	2	2	PVK-49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936	30.40	28	6	6	MFM-1219、MFM-1220、MFM-12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0	0	0.00	0	2	1	EWF-2857。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24	312	30.40	9	2	2	MSM-136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貨車	2	108.01	2,700	1,668	27.00	45	9	22	新購001。預計108年1月購置。
	合計				14,904		436	343	34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7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1棟	17,552.28	108,616	1,400		-	-
二、機關宿舍	31戶	990.58	10,216	30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338.70	4,151	1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651.88	6,065	200		-	-
三、其他	18式	1,868.66	9,991	50		-	-
合　計		20,411.52	128,823	1,750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52.28	-	-	1,400
	-	-	-	-	990.58	-	-	300
	-	-	-	-	-	-	-	-
	-	-	-	-	338.70	-	-	100
	-	-	-	-	651.88	-	-	200
	-	-	-	-	1,868.66	-	-	50
	-	-	-	-	20,411.52	-	-	1,7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2					規費收入	32
	19			0051190000			146			055119000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2
		3		5851190200				1		0551190100	
				農業試驗發展	32					行政規費收入	32
									1	0551190101	
										審查費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8,441	-	-	168	138,609
10 農、林、漁、牧	138,441	-	-	168	138,60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558	2,530	-	-	-	22,088	160,697
19,558	2,530	-	-	-	22,088	160,69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05-110	0.29	0.20	0.04	0.05	-	1.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601602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 科目0.0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08-110	0.30	-	-	0.10	0.20	1.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農字第107001290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1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93
1.5851190100 一般行政			-	93
(1)108年度爲民服務民眾滿意度調查	108-108	1.爲充分瞭解本場爲民服務狀況，以掌握民意脈動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擬辦理「108年度爲民服務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2.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界反應及探討同仁服務態度與品質，做爲推動施政革新及業務研擬改進具體措施之參考，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政府服務。 3.藉以瞭解民眾對本場及服務狀況之民眾觀感與興革建議，推動機關興利服務之功能。 4.適時提供機關首長瞭解民眾對本場之服務滿意度，以作爲研擬改進措施參考之依據，提升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施政效能與效益。	-	93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3
-	-	-	93
-	-	-	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 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一) 已遵照辦理。 (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 (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 (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 (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大、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	(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 (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	(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ｅ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 (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 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 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 (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農委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 (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新增決議(二十二)	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	(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 (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農委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 (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 (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新增決議(二十)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等，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改進。	(一) 農委會所屬各改良場因經管職務宿舍多屬屋齡30年以上之老舊宿舍，屋況不佳，有漏水情形，致同仁借用意願不高；另部分單位處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仍應保留宿舍並予修繕維護供遠道同仁住宿使用；為提升宿舍借用率，爰須編列相關修繕維護費。 (二) 除編列宿舍維護費使宿舍達可供借用屋況，另將檢討宿舍實際借用情形，倘已無住宿需求，即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將宿舍變更其他用途（如供推廣教育使用之學員宿舍），活絡資產使用。 (三) 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避免國有員工宿舍管理費標準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農委會當依規定督促所屬機關配合檢討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適時調整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四)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將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以增裕國庫收入。
(十六)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農委會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事宜，參考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訂有其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另房屋津貼則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自薪資扣繳公庫；然經查農委會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但每年度還是需要編列相關費用維護，以致於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四十五)	農委會各改良場提供近年度出借職務宿舍情形，其中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逾 80%，其餘改良場多偏低，以茶業改良場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甚至未達 5 成，顯示職務宿舍運用效益欠佳。另查各改良場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各年度職務宿舍維護費等及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僅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 年度收支尚有賸餘，其餘改良場多為每年度維護費大於相關收入，因部分職務宿舍屋齡較久，故需花費較多之維護費，致相關收入無法支應，其效益性有待改善。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4 至 106 年度均有發生職務宿舍被占用之情形，雖 106 年度僅剩 1 戶被占用，農委會至今尚未有所作為，建議仍應積極清理。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農委會督導嚴重不周，導致國家損失，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8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